(http://www.nhrm.gov.tw),未依上述註明及標示者, 本館得不予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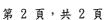
- 五、文宣品應於結案時檢附樣本或樣張,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 執行原則加註「廣告」二字。
- 六、相關宣傳活動、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 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館,且於「採訪通知」 及「新聞稿」中說明本補助要點之精神,並請於記者會或 新聞媒體聯繫時,協助宣導本館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 七、有關請款作業,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儘速到館辦理結案, 若計畫執行完畢為11月,務請於11月30日前辦理核銷作 業,未依限辦理者,本館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並作為 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八、請於結案時檢送計畫成果報告書1式3份(及出版品)(109 年度結案報告書範本請逕至本館官網/認識我們/便民服務/ 補助專區下載,網址:https://www.nhrm.gov.tw/),供 本館存參,並提供本館授權利用之成果報告書資料(以DVD 電子檔方式提供),俾便本館於官網公告,供民眾閱覽。
- 九、本案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依原計畫編列預算確實執 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若因執行需求須變更計畫書內容 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報經本館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 或終止。
- 十、其餘事項請逕依本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館主計室、本館展示教育組 2020/1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90003867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2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單位	(文化局)	府文秘字第 1090270898 號	
	文化部核定本市 109 年「109 至 110 年度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						
案	業發展-『臺南製造·永續共創』計畫」,109年度經費新臺幣153萬3,000元整乙案(中央補助67萬5,000元;市配合款85萬8,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						
由							
					寺再予轉正,		
						日文創字第1093004825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上						
	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						
說	出」規定,得支用墊付款。						
	三、本案相關說明:						
חם	本案總經費新台幣 285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200 萬元、						
明						32 萬 5,000 元中央款已納	
	-			•		上(中央補助款 67 萬 5,000	
	元、市配合款 85 萬 8,000 元) 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						
	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09年3月3日第42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辨							
,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預算時辦理轉正。					預算時辦理轉正。	
法							
審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	杏音目	: 同一	音執付:	0		
息目	一	旦心儿	- 1-1 /	心生门			
心							
大會決議							
決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議							
			<b>,,</b>				

### 檔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

樓

聯絡人:詹于儷 電話:02-8512-6586 傳真:02-8995-6482

信箱: yuli3591@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0930048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 (109D0043981\_109D2003892-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09至110年度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臺南製造·永續共創』計畫」,申請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補助事,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1月20日府文創字第1081330321號函。
- 二、本部同意補助旨揭計畫109年新臺幣200萬元整,請依補助 金額修正經費表,於請撥第1期款時送本部。
- 三、本案經費核撥方式說明如下:
  - (一)第1期款(補助款30%):請於109年3月31日前函送修正計畫書1式3份(含電子檔)、工作摘要進度表、已納入預算證明或已納入追加預算證明(如檢附將納入預算證明或將納入追加預算證明,請另附議會同意墊付函)、配合款編列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領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 (二)第2期款(補助款50%):請於109年9月15日前函送10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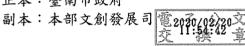




期中執行成果報告、工作摘要進度表、第2期款領據等資 料,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 (三)第3期款(補助款20%):請於109年11月30日前函送109年 度期末成果報告、工作摘要進度表、結案報告表、結案 經費明細表、賸餘款、第3期款領據等相關證明文件,經 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 四、審查意見如附件,請納入後續執行參考;另請依本部「補 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執行事宜;相關文宣規劃執行,請依 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 南議教育字第 1090003868 號

	中战自分0万人人为自						
類別	教育編號 13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文化局) 府文秘字第1090270898號						
案由	文化部核定本市 109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經費新臺幣 1,665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1,165 萬元;市配合款 50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説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9 年 1 月 10 日文藝字第 109300129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新台幣 1,66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165 萬元、市配合款 500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3 日第 4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5樓

聯絡人:賴姿伶

電話: 02-(02)8512-6513 傳真: 02-(02)89956482 信箱: 9glory@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93001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委員意見、相關表件格式 (109D001086\_109D2000767-01.pdf、

109D001086\_109D2000768-01.odt)

主旨: 貴府申請本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 化節慶升級」補助,109年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 要點》暨108年12月30日審查會議結果辦理。
- 二、經審查核定補助貴府辦理下列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165萬元。
  - (一)「2020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109年度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550萬元。
  - (二)「無聲的歷史·變動的地景—2020月之美術館策展計畫」109年度計畫經費計新臺幣515萬元。
  - (三)「第2屆麻豆糖業大地藝術祭策展計畫」109年度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00萬元。
- 三、請即提送下列文件(請附電子檔)憑辦修正計畫核定事宜:
  - (一)修正計畫書1式2份、修正後經費編列表及更新之工作摘





要及進度表 (請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

- (二)計畫修正與審查意見回復對照表。
- (三)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 (四)著作利用授權書。
- (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
- (六)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含議會同意墊付函)。
-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
- (八)請款收據。
- 四、貴府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撥,應依本案補助作業 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 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之規定辦 理,並於109年11月30日前結案完竣。

五、檢附應備表件格式供參:https://reurl.cc/9zmz8a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部藝術發展司電2020/01/213文





####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90003869 號

3 1 1 1 ·	就冒尔·马尔·马尔·克州冒 南城铁门,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類別	教育編號 14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第位 (文化局) 府文秘字第1090270898號
案由	文化部核定本市「109-110年度臺南市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9年度經費新台幣1,131萬8,000元整乙案(中央補助款565萬9,000元;市配合款565萬9,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9 年 1 月 22 日文源字第 1093002767 號 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中央補助款:文化部核定補助 1,447 萬 5,000 元整,業於 109 年度預算內編列 881 萬 6,000 元整(業務費 500 萬元+獎補助費 381 萬 6,000 元》,編列不足額 565 萬 9,000 元整。 (二)本市配合款擬編列 1,447 萬 5,000 元整,業於 109 年度預算內編列 881 萬 6,000 元整(獎補助費),編列不足額 565 萬 9,000 元整。 (三)上開墊付款總計 1,131 萬 8,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3 日第 4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3樓

聯絡人:洪聖凱

電話: (02)8512-6319 傳真: (02)8995-6603

信箱:moc401@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93002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附件1-審查意見、附件2-計畫修正對照表、附件3-財力分級表、附件4-居民投入 社區服務時數表 (109D002289\_109D2001958-01.pdf、109D002289\_109D2001959-01.pdf、109D002289 109D2001989-01.pdf、109D002289\_109D2001992-01.pdf)

主旨:同意補助「臺南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9年1,447萬5,000元,110年1,447萬5,000元,餘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0月15日南市文源字第1081195869號函。
- 二、計畫期程: 旨揭計畫業經本部審查完成, 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惟110年補助經費得依109年度執行成效與 110年預算通過情形, 增減其補助經費額度。
- 三、計畫修正原則:請依本部審查意見(詳附件1)進行原提案 計畫書之檢視及修正作業,並檢附計畫修正對照表(詳附 件2)。
- 四、關於109及110年各年度撥款原則,將因應行政院108年10月 3日院授預補字第1080102401A號函之規定,完成本補助計 畫之作業要點修正後另案函知。
- 五、經費支用原則:本項補助經費請納入市府預算辦理,另請





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及市府相關支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另各項經費只限於四大申請項目內勻支流用,且其調整幅度達20%以上者,應事先報請本部核准。

- 六、配合款編列: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按財政分級編列配合款,第一級50%、第二級22%、第三級16%、第四級14%、第五級10%(詳附件3),如能超額編列尤佳。
- 七、居民回饋服務時數:為呈現民間共同參與之社造人力資源,請統計旨揭計畫每年度輔導社區居民投入回饋服務之時數,且需達依轄內人口數及核定補助經費比例核算之最低時數標準(詳附件4)。
- 八、工作會議及行政管考作業:執行本計畫所辦理之各項會議 及社區訪視等,應副知本部,本部得視情況派員列席;相 關會議紀錄,亦應於會後函送本部,俾利瞭解計畫推動情 形。

### 九、宣傳與行銷:

- (一)請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該活動指導單位,並標示本部網址http://www.moc.gov.tw;另請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絡時,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確實宣傳計畫補助宗旨。
- (二)本計畫相關活動除應鼓勵各級行政人員及社區民眾共同 參與外,亦應廣邀各界人士參與(含地方民意代表),





